

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

锡医管函〔2023〕11号

关于终止无锡良医诊所有限公司协议管理的函

无锡良医诊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无锡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医保协议”）第七十七条：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的，乙方退回周转金后，可以中止医保协议，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。乙方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，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终止。中止期结束，未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，医保协议可继续履行，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，医保协议终止。

鉴于你单位自2022年8月4日已中止医保协议，《无锡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（试行）》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，你单位于2022年12月31日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

申请。因此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你单位与我中心签订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终止。

请你单位收到此函后到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综合部（信息化部）办理有关事项。

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19 日



抄送：市医保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。

无锡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
